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9687號

原告 東森新零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東森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趙世亨

訴訟代理人 李康道

蔡雨諱

被告 遠邦國際品牌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致孚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於民國107年間委託被告進行行銷專案，並給付專案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250元，惟被告因用人不當聲稱遭其員工謝勝樑、郭凡濤詐騙，致無法履行專案約定之服務，嗣兩造於107年7月31日協議被告需返還伊250,000元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被告於107年9月19日先行給付125,000元，剩餘款項則待被告訴請謝勝樑、郭凡濤賠償後再行給付；若因訴訟賠償無果，至遲3年後即20121年（此為誤載，應為2021年）年8月1日被告應以最大誠意與伊討論還款事宜

等語。惟迄至110年8月1日止，伊未收到任何款項，屢催未獲置理。為此依系爭協議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12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協議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協議，請求被告給付12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8日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3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書記官 賴敏慧